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21	0002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01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八个自由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01月20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赎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2年01月2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2个封闭期和1个受限开放期。

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及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2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介公告。如发生净赎回,且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有效赎回申请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有效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发生净申购,且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有效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时点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	0.10%
自由开放期	N<7天	1.50%
	N≥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A类基金份额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邮储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杭州银行	江苏银行	渤海银行	大连银行
哈尔滨银行	天津银行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农商行	西安银行
金华银行	江南农商行	包商银行	苏州银行	晋商银行
富滇银行	瑞丰农商行	泉州银行	锦州银行	长春农商行
龙江银行	乐清农商行	爱建证券	安信证券	渤海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吴证券	东兴证券	方正证券
光大证券	国都证券	国金证券	国联证券	国融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海通证券	恒泰证券	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华融证券	华泰证券
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	江海证券	开源证券	联储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世纪证券	首创证券	太平洋证券	天风证券	万联证券
西南证券	湘财证券	新时代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中航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泰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中银国际	东证期货	泛华普益
海银基金	恒天明泽	弘业期货	辉腾汇富	徽商期货
佳泓基金	浦领基金	钱景基金	上海长量	鑫鼎盛
宜信普泽	增财基金	展恒理财	中期时代	中信建投期货
中信期货	新兰德	和讯科技	汇林保大	挖财基金
有鱼基金	诺亚正行	众禄基金	天天基金	好买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利得基金	乾道基金	创金启富
苏宁基金	汇成基金	晟视天下	一路财富	广源达信
国美基金	新浪基金	万得基金	凤凰金信	国信嘉利
联泰基金	汇付基金	基煜基金	凯石财富	中正达广
虹点基金	富济基金	伯嘉基金	陆基金	盈米基金
和耕传承	途牛金服	奕丰金融	中证金牛	肯特瑞基金
中民财富	云湾基金	雪球基金	前海财厚	洪泰财富
东方财富证券	微众银行	玄元保险	唐鼎耀华	华瑞保险
腾安基金	大智慧基金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金斧子
中国人寿	度小满基金	大连网金	通华财富	百信银行

2)办理转换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邮储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杭州银行	江苏银行	渤海银行	大连银行
哈尔滨银行	天津银行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农商行	西安银行
金华银行	江南农商行	包商银行	苏州银行	晋商银行
富滇银行	瑞丰农商行	泉州银行	锦州银行	长春农商行
龙江银行	乐清农商行	爱建证券	安信证券	渤海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吴证券	东兴证券	方正证券
光大证券	国都证券	国金证券	国联证券	国融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海通证券	恒泰证券	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华融证券	华泰证券
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	江海证券	开源证券	联储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世纪证券	首创证券	太平洋证券	天风证券	万联证券
西南证券	湘财证券	新时代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中航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泰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中银国际	东证期货	泛华普益
海银基金	恒天明泽	弘业期货	辉腾汇富	徽商期货
佳泓基金	浦领基金	钱景基金	上海长量	鑫鼎盛
宜信普泽	增财基金	展恒理财	中期时代	中信建投期货
中信期货	新兰德	和讯科技	汇林保大	有鱼基金
众禄基金	天天基金	好买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利得基金	创金启富	苏宁基金	汇成基金	一路财富
广源达信	国美基金	新浪基金	万得基金	凤凰金信
国信嘉利	联泰基金	汇付基金	基煜基金	凯石财富
中正达广	虹点基金	富济基金	伯嘉基金	盈米基金
和耕传承	奕丰金融	中证金牛	肯特瑞基金	中民财富
云湾基金	雪球基金	前海财厚	东方财富证券	玄元保险
唐鼎耀华	华瑞保险	大智慧基金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金斧子	中国人寿	度小满基金	大连网金	通华财富

2、C类基金份额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邮储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杭州银行	江苏银行	渤海银行	大连银行
哈尔滨银行	天津银行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农商行	西安银行
金华银行	江南农商行	包商银行	苏州银行	晋商银行
富滇银行	瑞丰农商行	泉州银行	锦州银行	长春农商行
龙江银行	乐清农商行	爱建证券	安信证券	渤海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吴证券	东兴证券	方正证券
光大证券	国都证券	国金证券	国联证券	国融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海通证券	恒泰证券	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华融证券	华泰证券
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	江海证券	开源证券	联储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世纪证券	首创证券	太平洋证券	天风证券	万联证券
西南证券	湘财证券	新时代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中航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泰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中银国际	东证期货	泛华普益
海银基金	恒天明泽	弘业期货	辉腾汇富	徽商期货
佳泓基金	浦领基金	钱景基金	上海长量	鑫鼎盛
宜信普泽	增财基金	展恒理财	中期时代	中信建投期货
中信期货	新兰德	和讯科技	汇林保大	挖财基金
有鱼基金	诺亚正行	众禄基金	天天基金	好买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利得基金	乾道基金	创金启富
苏宁基金	汇成基金	晟视天下	一路财富	广源达信
国美基金	新浪基金	万得基金	凤凰金信	国信嘉利
联泰基金	汇付基金	基煜基金	凯石财富	中正达广
虹点基金	富济基金	伯嘉基金	陆基金	盈米基金
和耕传承	途牛金服	奕丰金融	中证金牛	肯特瑞基金
中民财富	云湾基金	雪球基金	前海财厚	洪泰财富
东方财富证券	微众银行	玄元保险	唐鼎耀华	华瑞保险
腾安基金	大智慧基金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金斧子
中国人寿	度小满基金	大连网金	通华财富	

2)办理转换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邮储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杭州银行	江苏银行	渤海银行	大连银行
哈尔滨银行	天津银行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农商行	西安银行
金华银行	江南农商行	包商银行	苏州银行	晋商银行
富滇银行	瑞丰农商行	泉州银行	锦州银行	长春农商行
龙江银行	乐清农商行	爱建证券	安信证券	渤海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吴证券	东兴证券	方正证券
光大证券	国都证券	国金证券	国联证券	国融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海通证券	恒泰证券	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华融证券	华泰证券
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	江海证券	开源证券	联储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世纪证券	首创证券	太平洋证券	天风证券	万联证券
西南证券	湘财证券	新时代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中航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泰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中银国际	东证期货	泛华普益
海银基金	恒天明泽	弘业期货	辉腾汇富	徽商期货
佳泓基金	浦领基金	钱景基金	上海长量	鑫鼎盛
宜信普泽	增财基金	展恒理财	中期时代	中信建投期货
中信期货	新兰德	和讯科技	汇林保大	有鱼基金
众禄基金	天天基金	好买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利得基金	创金启富	苏宁基金	汇成基金	一路财富
广源达信	国美基金	新浪基金	万得基金	凤凰金信
国信嘉利	联泰基金	汇付基金	基煜基金	凯石财富
中正达广	虹点基金	富济基金	伯嘉基金	盈米基金
和耕传承	奕丰金融	中证金牛	肯特瑞基金	中民财富
云湾基金	雪球基金	前海财厚	东方财富证券	玄元保险
唐鼎耀华	华瑞保险	大智慧基金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金斧子	中国人寿	度小满基金	大连网金	通华财富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21日起通过爱建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33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6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爱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 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 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 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对于爱建基金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爱建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公司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爱建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 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32-733

公司网址:www.ajwm.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 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 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 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 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 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 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 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 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 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 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 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 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 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8,011,096.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0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12月21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2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业绩考核周期适用的管理费率计算规则的公告

根据《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适用浮动年管理费,即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序号	条件	管理费率(m)
1	R≤(r+1.25%)	0%
2	(r+1.25%)<R≤(r+2.25%)	$\mathrm{Min}(0.4\%, \frac{R-r-1.25\%}{1+R})$
3	(r+2.25%)<R≤(r+4.25%)	$\mathrm{Min}(0.7\%, 0.4\%+\frac{R-r-2.25\%}{1+R})$
4	R>(r+4.25%)	$\mathrm{Min}(1.0\%, 0.7\%+\frac{R-r-4.25\%}{1+R})$

其中,适用于第N个业绩考核周期的r为第N-1个开放期首日倒数前三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当N=1时,r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2021年12月22日为第七个开放期的开放首日,因此,根据上述规则适用于第八个业绩考核周期的r为2021年1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即r=1.5%,适用于第八个业绩考核周期的管理费率具体计算规则可表示为:

序号	条件(适用于第八个业绩考核周期)	管理费率(m)(适用于第八个业绩考核周期)
1	R≤2.75%	0%
2	2.75%<R≤3.75%	$\mathrm{Min}(0.4\%, \frac{R-2.75\%}{1+R})$
3	3.75%<R≤5.75%	$\mathrm{Min}(0.7\%, 0.4\%+\frac{R-3.75\%}{1+R})$
4	R>5.75%	$\mathrm{Min}(1.0\%, 0.7\%+\frac{R-5.75\%}{1+R})$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第八个业绩考核周期为2022年1月20日(含该日)至2023年1月19日(含该日)(该考核周期结束日最终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2023年节假日安排确定)。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
	限制转换入金额(单位:万元)	5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5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01月13日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以平安银行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平安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12月22日起,湘财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苏短债C,基金代码:008579)、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301)、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不低于1元,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湘财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认购、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湘财证券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湘财证券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湘财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湘财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湘财证券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xcsc.com

联系电话:95351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12月2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车ETF	浙商证券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湘财证券

投资者可自2021年12月21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浙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45;

浙商证券网站:www.stocke.com.cn;

(二)湘财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1;

湘财证券网站:www.xcsc.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4日15:00至2021年12月25日24: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投资集中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6、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